

解構中共三戰之理論與實踐

作者簡介



陳明崙上校，政戰學校70年班、海院陸戰正80年班、戰院88年班；曾任陸戰隊各級政戰主管、聯兵旅主任、國防部政參官、國防大學教官，現任職於國防大學軍事學院共同教學中心。

◆ 提 要

- 一、理論不可僅關注文字的表象而應著重其思想的內涵。中共的三戰理論雖然文字簡潔，但其概念完整及具有堅實的學理作基礎，值得解構並一窺堂奧。
- 二、軍事社群有關三戰的研究，大體上偏重於文字意涵的詮釋，或拆解為單一議題的研究，缺乏從哲學面向探討三戰的本質及內在深層的結構問題。
- 三、從辯證唯物論、法律哲學、邏輯概念、結構主義等研究途徑解構其理論基礎，再就現象面與之辯證，有助於掌握三戰脈絡及提出合理的解釋及預測。
- 四、中共三戰業已化為文攻武嚇的內涵，在「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已化被動為主動對我展開強大的輿論攻勢，意圖瓦解我民心士氣，宜速謀反制。

關鍵詞：中共三戰、辯證唯物論、法律哲學、文攻武嚇、結構主義

前言

中共的三戰大戲從2003年12月14日頒布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中，將三戰——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納入條例正式上演。但是，並沒有引起太多的關注，直到中共總理溫家寶於2004年5月訪問英國倫敦期間，表示為加速兩岸問題和平解決，將認真研究「統一法」才使得國際間及國內高度重視。事實上，這段期間中共就是透過操作「輿論戰」來測試輿情的反應，以作為政策制定的參考。及至2005年3月14日中共人大會議正式通過「反分裂國家法」（Anti-secession Law）整個戲碼達到了最高潮。一時之間，國際輿論大譁，美國率先反對以非和平的方式解決臺灣問題，日本及歐盟也相繼跟進發表譴責^①。我國政府當然不能坐視，立即運用全國媒體喚起全民的憂患意識，加大分貝駁斥中共「陽謀」。三月中旬後，全球媒體全面性的聚焦報導、分析、評論此一法案，再度證明中共確實是操控輿論的高手，展現主導議題的

能力，並且成功的打響三戰的國際知名度，而我們似乎深陷在三戰的氛圍中隨著中共節奏起舞。

因為，中共從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後頻頻出招，例如邀請連、宋、郁三位黨主席訪問大陸、水果零關稅、巨浪二號試射、中俄軍演等等一連串的動作，我們除了見招拆招外，因應作為乏善可陳。而且，各類文獻對後續的發展及預測洞察明顯不足。因此，本文從中共擅長的「辯證唯物論」及「邏輯實證論」的哲學觀先檢視其三戰的哲學基礎，進一步從「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②分析三戰結構關係與內涵，藉以解構其理論的本質，再從近期實踐作為方面進行分析比對，以揭穿其「文攻武嚇」招式，俾有助於我化被動為主動，尋求反制之道。

三戰的哲學意涵

奧地利哲人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稱：哲學家所犯的主要錯誤是「當語言被觀察時，他們看到的只是字詞的形式，而不是

註①：美國在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後，隨即有白宮發言人代表布希政府表達不滿，認為此舉無助臺海和平。同時間，日本及歐盟亦表達相同看法。美國務院也認為中共有必要修補此一錯誤。劉屏著，〈中共有責任修補錯誤〉《中國時報》，民國94年3月10日，版A2；〈升高臺海緊張不必要〉《中國時報》，民國94年3月15日，版A1。

註②：結構主義是屬於科學哲學的一種典範，強調不能只按照機械的因果關係去認識事物，要進一步從結構上去認識事物。它強調不僅要從事物的個別成分去認識它，而且要從成分之間的關係去認識，即從結構的整體去認識。如陸、海、空三軍基於發揮軍種作戰功能，故內在編組結構均不同；其次陸軍步、戰、砲、化、工、通因任務不同，編組亦不同，運用結構主義有助檢討分析與精進。參閱《結構的時代——結構主義論析》（臺北：谷風出版，民國77年3月），頁5。

字詞形式的使用。」尤其是，當我們在做哲學研究時，我們的聽、說、讀有時易被字詞統一的外貌所矇混。但它們的應用並未明白的陳列於我們面前^③。換言之，連哲學家都對語言有認識不清的困惑，更何況一般對哲學無所涉獵的研究者，可能根本難以理解語言與邏輯的關係，以至於概念模糊，命題不正確，自然推論及論證不具說服力與可信度。因為，自從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迄今，相關文獻大多數都聚焦於法律文字的解讀，或將三戰拆開形成單一議題研究等怪異現象，普遍都犯有維氏所指涉的只看到字詞形式，或受到外貌的矇混，導致觀念混淆不清。因此，必須用探索宇宙人生本質為目的之哲學來釐清概念。例如，用「知識論」（epistemology）來解析三戰的本質、範圍及理由（justification）^④，以及用

邏輯來分析概念等，均有助於掌握問題的核心與方向。

一、辯證唯物論的哲學思考

中共一向師承「馬、恩、列、史」等人的共產主義思想，並以費爾巴哈（Ludwig Feuerbach, 1804～1872）、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83）及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三者創之「辯證唯物論」為思想的基礎。所謂「辯證唯物論」是以哲學史的方式，作為唯物的一種辯證，也就是完全承受了黑格爾（Hegel, 1770～1831）的辯證法，來證明唯物的特性；這種辯證唯物論的發展過程，恰好是黑格爾辯證法的過程，而只是以絕對的唯物來取代絕對的唯心^⑤。中共的思想體系中充斥著「辯證唯物論」的形式，同時「辯證法」基本上也是其各項活動方法論重要的理論根

註③：維氏的名聲在20世紀的思想家之間，無人能凌駕其上。尤其是，沒有人會挑戰他被稱為天才的說法，他在1998年被一群哲學家票選為對哲學貢獻最大的第五位思想家，排名僅在亞里斯多德、柏拉圖、康德和尼采之後，在休姆和笛卡兒之前。身前32歲即完成其主要著述《邏輯哲學論》（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1922），其號稱已在書中解決一切的哲學問題，隨即退出學術生涯。之後，致力於語言研究，與自己年輕時的哲學思想大異其趣，寫出《語言遊戲》（language game）傳世之作，對20世紀的哲學貢獻居功厥偉。請參閱David Edmonds & John Eidinow合著，《維根斯坦的撥火棒》（Wittgenstein's Poker）（臺北：時報出版，2005年4月），頁243。及Philip Stokes著，陳信宏譯，《不可不知的100位思想家》（臺北：究竟出版，2005年3月），頁259。另引註部分，請參閱K. T. Fann著，胡基峻譯，《維根斯坦的哲學概念》（Wittgenstein's Conception of Philosophy）（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民國64年3月），頁89。

註④：Alex Rosenberg著，歐陽敏譯，《當代科學哲學》（Philosophy of science）（臺北：韋伯文化出版，2004年1月），頁4。

註⑤：鄒昆如著，《西洋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74年9月再版），頁692。

據。黑氏辯證法的內涵強調，理智的基本原則就是信奉矛盾為偽。理智一旦發現一項觀念涉及矛盾，思想就會產生新一階段的發展。黑格爾把這種程序稱為「辯證」，也就是由一項原本被視為真的「正」題開始，經過省思之後，發現有一項與正題矛盾的觀點，但又與正題的理由同樣強烈，便稱作「反」題，面對正題與反題互不相容的觀念，發現一條新的出路，此稱作「合」題。此時，合題又成為新的正題，遲早又將出現與此矛盾的反題，然後再出現另一個合題，如此不斷地循環下去^⑥。

在黑格爾的辯證法中「倫理學」具備存有論與本質論兩種形式。存有論中「質」為「正」，但質只是觀念上的東西，尚未具體化，必須有「量」的加入，於是相對於抽象的質來說，具體量就是「反」，加上量的質，就是「合」。本質論是以「本質」為「正」，因為其為事物的真象；而以「現象」為「反」，由正和反得出來的「合」則是事物的「真象」。其次，「觀念論」中是以「主觀性」為「正」，「客觀性」為「反」，最後必須由主客統一的觀念來統合。在整個傳統三段論法中，「概念」為最基本，可視為「正」；而「判斷」則是把概念的

獨立性破除，而把零星的概念，甚至將概念與概念間的關係用分合方式重新組合，因而可視為概念的「反」，最後得到「結論」為「合」^⑦。簡言之，由上述辯證法的基本規則，可以合理研判中共三戰理論的建構，係循著此一法則推論，亦即以「法律戰」為質或本質，視作「正」題；而「輿論戰」為量或現象，視作「反」題，最後以達成「心理戰」的效果瓦解敵人精神意志為目的，可視作「合」題。故中共三戰有其哲學基礎，絕非如同以往對臺策略（如文攻武嚇）只具有概念的外延，而沒有賦予實質的內涵。

二、法律哲學的觀點研析

羅馬的法學家西塞羅（Marcus Cicero, 106-43 B.C）說：法律是人性中所蘊含的最高理性，告訴人們所應做之事，禁止人們所不應做之事。美國法學權威龐德（R. Pound）教授所著《法律史詮釋》（Interpretation of Legal History 1923）書中曾說：法律的思想，在求一般安全之社會利益，不能不使人企求確定的基本條理，以為行為之客觀準則，使安定的社會秩序得以維持^⑧。換言之，現代社會法律已經成為衡量一切事物的標準，即便是第三世界國家也都有法律來規範國家與人

註⑥：Philip Stokes著，陳信宏譯，《不可不知的100位思想家》（臺北：究竟出版，2005年3月），頁163～164。

註⑦：同註⑤，近代哲學第四章黑格爾之部，頁616～622。

註⑧：Dennis Lloyd著，張茂柏譯，《法律的理念》（The Idea of Law）（臺北：聯經出版，民國75年2月），頁1。

民的權利義務，中共興起以法律來界定主導兩岸關係的未來發展亦不足為奇。

由於，中共政權深受馬、恩辯證唯物論之影響，因此，中共認為法律不會有倫理的性質，法律本身不具有目的，法律不過是一種技術，甚至成為一種武器，在階級鬥爭中，藉充強凌弱、眾暴寡的手段上便宜之用^⑨。事實上，法律如果沒有「權威」與「強制」兩項要素，都不可能存在。權威一詞的寓意，是一些人有能力責求別人服從，不論對方是否認為這種加諸於他們的命令或規則，可以接受或切合所需。強制力的使用也越來越能有效的施於不服從的人，因此強制力隱藏在執法幕後已是進步國家法律上的一項特色^⑩。例如，二次波灣戰爭美國所憑藉著不就是訴諸權威與使用武力強制執法的結果。

因此，對主權與國家言，法律即為主權者的命令，對內有國家內部至高無上立法者的意涵。對外地位又酷似傳統法律體系下的專制帝王，他所包攬的權力，雖不足以變更法律，但可以隨興所行的自由行動^⑪。所以，研究中共法律戰下的產物「反分裂國家法」不應僅限於條文文字而已，而應著重於其法律思

想的內涵，方有助於認識隱藏在他們使用工具背後的思想，避免分析流於偏執武斷。

三、「文攻武嚇」的邏輯概念

從三戰本質「法律戰」背後的思維剖析，若「法律戰」沒有「反分裂國家法」作為概念的內涵與外延，概念徒具抽象的共相義理而無法發揮制約的作用。因為，就「邏輯學」概念言，不僅有一套完整的規則，而且對概念界定，必須經過共相、殊相、類別、抽象、具體、定義、內涵、外延等按部就班的縝密分析，才能產生一個比較完整而明確的概念作為認識的物件，有了完整的概念，始可進行命題及爾後的推理^⑫。換言之，沒有一個周延的概念，執行各項工作勢必會發生定義模糊、認識不清、礙手礙腳，終至徒勞無功的結果。

而概念係表示外物「是什麼」的確定認識，它是靜態的，它表示認識的對象，是客觀的義理。所以，可以說對外物有了概念，就表示有了確定的認識，認識了一個客觀的義理^⑬。事實上，中共歷經鄧、江時期傳承到目前的胡、溫體制，對臺策略仍本著「文攻武嚇」的一貫策略並沒改變，不同以往的是，新一代的領導人較上一代顯得務實，更瞭

註⑨：梅仲協主編，《廿世紀之社會科學——法律學》（臺北：正中書局，民國53年6月），頁370。

註⑩：同註⑧，頁17～36。

註⑪：現代觀念中主權和最高立法權關係密切，而其所指的是一個社會裏面扮演最高立法者的個人或團體。由於其有變更法律的權力，這位立法者在該國被認為具有終極並且合法的權威，而他的機構，不論是立法、行政或司法，至少理論上，都居於附庸的地位。參閱同註⑧，頁159～164。

註⑫⑬：於下頁。

解確定一個質量並重的「概念」遠較往常僅具口號形式的重要。因此，邏輯上三戰將「文攻武嚇」的概念從放諸四海皆準的共相義理，使其調整具有殊相的義理性質，明確賦予概念一個具體的內涵^⑭。但是，三戰作為內涵其實際概念仍然處於有「量」無「質」狀態，尤其是作為三戰之首的「法律戰」，如果沒有法律文字以為支撐，實與「空類」^⑮無異，絲毫起不了任何作用。所以，從2003年12月中共將三戰納入政工條例開始，歷經約一年半研議，始於2005年3月14日通過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作為「法律戰」的實質內涵。如以「法律戰」作為一個概念，其內涵就是該法共計十條的條文內容，外延就是「反分裂國家法」的法案名稱。至此，三戰本質大致成形，其次，為因應執行「法律戰」所必須採取的宣傳作為，所以有相應的「輿論戰」產生，以及最終以達成

「心理戰」的效果為目的結構而成。雖然從「心理戰」作為三戰的本質也並無不可，因不戰而屈人之兵或瓦解敵人作戰意志，均屬領導者制定政策之首要考量，由此產生內含權威與強制力的「法律戰」效用，亦屬合理。只不過「心理戰」本質有賴外物刺激才能發生作用，且不易作為辯證的基礎。所以，三戰雖是三個不同類別的作戰，事實上是不可分割的整體結構。

三戰的理論結構

中共軍事科學院院長政治研究所副所長公方彬認為：三戰是圍繞軍事目的，通過對各種資源整合，從政治、思想、精神、心理、法律等領域展開對敵攻勢，以達成目的的非武力對抗形式。它開展於軍事打擊之前，貫穿於軍事打擊之中，繼續於軍事打擊之後，實現小戰大勝，甚至是不戰而勝

註⑭：作者參考亞里斯多德《形式邏輯學》鄔昆如著，《西洋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74年9月再版）。小室直樹著，《給討厭數學的人》（臺北：星晨出版，民國2003年12月）。宋稚青、林如豪合著，《邏輯與科學方法》（臺北：自由太平洋文化事業公司，民國54年3月）。Morris R. Cohen & Ernest Nagel合著，張身華譯，《邏輯通論》（An Introduction To Logic）（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81年4月4日）。陳祖耀著，《理則學》（臺北：三民書局，民國87年4月14日）。內容大致相似，故本註參考牟宗三著，《理則學》（臺北：國立編譯館出版，民國60年12月初版）「第一章——論概念」為範本詮釋之，頁1-14。

註⑮：牟宗三著，《理則學》（臺北：國立編譯館出版，民國60年12月初版），頁1。

註⑯：論「概念」首先必須對共相、殊相有所認識。「共相」意即普遍的東西，它是抽象的、普遍的、永恆的，例如：人、戰爭均屬之。所謂「殊相」意即特殊的東西，即指具體的物件，它是具體的、特殊的、變化的，例如：第一、二次波灣戰爭均可視作殊相。參閱同註⑭，頁4~6。

註⑰：所謂「空類」意即其概念所概括的分子不存在，絕對的不存在，或事實上不存在。參閱同註⑭，頁8。

⑩。此論點，不僅不符合邏輯論概念中定義的規則（定義的公式：目＝差＋綱）⑪，且論述僅屬抽象義理看不出與三戰有何關係。同時，公方彬從政治、思想、精神、心理、法律等領域展開對敵攻勢的理則，亦難以理解三戰內在的結構關係。因此，作者藉「科學哲學」（Philosophy of Science）系列典範（Paradigm）之一「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解構三戰的結構與功能。

人們通常把結構看成一種形式、一種架構或某種形狀。其實，事物的結構和本質有極其密切的關係，兩者互為條件，相互影響⑫。例如，陸、海、空三軍統稱國軍，但由於作戰方式及目標的不同，基於發揮作戰功能的考量，各軍種編組結構全然不同。其次，陸軍單一兵種內分步、戰、砲、陸航、化、工、通等部隊，編組因功能不同而大異其趣。這種思維就有賴結構主義典範提供分析的基礎。尤其是結構主義認為：結構由許多成分組成，這些成分之間的關係就是結構。結構又區分為深層與表層

結構，深層結構是現象的內部聯繫，只有通過模式才可以認識；而表層結構則是現象的外部聯繫，通過人們的感覺就可以知道。因此，結構主義強調的是深層結構，一般所說的「結構」就是指深層結構而言⑬。所以，中共三戰若從表層解讀「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意涵，大都以非武力、軟殺的對臺策略釋義。俟「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又解讀為中共對臺動武的法源依據等。這些解釋基本上無所謂對與錯，因為這些都是表層結構的分析。大體上仍屬望文生義式的文字解釋，尚欠通透⑭。

因為，根據瑞士的結構主義心理學家皮亞杰（J. Piaget）對結構所下的定義，他認為結構有「整體性、轉換性和自調性」的三種特性。以語言為例，由詞構成句子，句子的意義由整體來決定，而不是由獨立的各成分決定；其次，語言按照它的轉換規律，就由舊的句子轉換出許多新的句子；再其次，結構的自調性是說結構由於其本身的規律而自行調整，並不借助於外在的因

註⑩：趙建中著，〈因應共軍加強對臺非武力「三戰」——我政治作戰應有之作為〉《國防雜誌》（桃園），第20卷第5期，民國94年5月，頁8。

註⑪：凡居於被界定的地位即為「目謂」。差加綱是能界定，凡能界定一面必須有一個「差謂」與一個「綱謂」。在定義中，能界與所界必須相等，即兩端有意義上的同一性。例如：人＝理性的動物。參閱同註⑩，頁10。

註⑫：黃光國著，《社會科學的理路》（臺北：心理出版社，民國90年2月），頁242。

註⑬：李幼蒸著，《結構的時代——結構主義論析》（臺北：谷風出版，民國77年3月），頁5。

註⑭：《國防雜誌》（桃園），第20卷第5期，94年5月出版相關文獻。及《陸軍學術月刊》（龍潭），第479期，民國94年7月出版相關文獻。

素，所以結構是自給自足的、封閉的。結構內某一成分的改變必將引起結構內其他相關成分的改變²¹。換言之，三戰初期的整體架構仍屬外延大、內涵小的模糊概念，且「法律戰」僅有外延，故以「輿論戰」測試國際及臺海兩岸之反應，期間頻頻拋出如統一法或其他法律作為內涵的可能性，明顯係藉輿論為三戰宣傳。俟「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按結構的自調性三戰理應調整為「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的架構始能凸顯其整體功能。除了前段已運用辯證法則及哲學分析作為論述的支撐外，本段進一步詮釋各戰間互為因果的結構關係，強化推論的可信度。2004年4月中共解放軍出版社出版之「新世紀新階段政治工作特點規律研究——新修訂《政工條例》學習體會」中對三戰的定義如下²²：

一、心理戰

實施心理攻與防的一種作戰樣式。以既有或潛在的軍事實力為後盾，以各種形態的信息媒介為武器，綜合運用多種手段，對敵方的精神心理施加刺激和影響，迫使敵指揮決策紊亂、作戰信心動搖、戰鬥潛力受到損傷並在政治上受到孤立，從而有效降低其作戰效能，同時鞏固己方心理防線，達到以小的代價換取大的勝利，或直接實現「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目的。

二、輿論戰

作為一種特殊的作戰樣式，是信息化戰爭的產物。它是通過電視、廣播、網絡、報刊等新聞媒體，有計畫地向受眾傳遞經過選擇的信息和材料，阻斷、瓦解和反擊敵方的宣傳攻勢，從而影響受眾的情感、動機、主觀判斷和行為選擇，主導新聞輿論、影響民意歸屬，改變雙方整體力量對比。

三、法律戰

註²¹：皮亞傑，1896年8月9日出生於瑞士的納沙特爾。1915年，獲得納沙特爾大學生物學學士的學位，之後三年，他還攻讀了哲學、科學的課程；1918年，22歲即以一篇關於研究軟體動物的論文，獲得了納沙特爾大學自然科學博士的學位。1954年，當選為國際心理學會主席，並創立「國際科學心理學聯合會」擔任主席。隔年，在日內瓦創立了「國際發生認知論中心」，學術界常常將他們稱之為「日內瓦學派」，其宗旨在於傳播及發展發生認知論；此中心聯合了多種不同的學科，包括：心理、哲學、生物、物理、邏輯學……等等，集合各領域的專家學者，經由不同的角度，進行交叉性的討論，一同來探討思維的發生和發展問題。1967年所發表的「生物學與認知」，可以說是總結了他一生從事研究工作的心血；皮亞傑並於1972年撰寫了「教育的權利」一文，主張教育學的根本任務，是在於讓兒童得到全面性的發展，使每個兒童都能有完善的人格。詳請參閱<http://w3.csmu.edu.tw/~s318008/index1.htm>。註釋部分，同註¹⁹，頁4。

註²²：〈新世紀新階段政治工作特點規律研究——新修訂《政工條例》學習體會〉（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年4月），頁183。

運用國際法、國內法，尤其是一系列國際條約和公約中的武裝衝突法，以及公認的國際慣例，通過各種渠道，揭露敵方的違法行為，努力為我方爭奪合法優勢，爭取國際社會和道義上的支持，而開展有利於己，不利於敵的法律鬥爭。

根據以上定義，以2005年3月14日「反分裂國家法」立法通過為檢驗點。明顯看出三戰內涵中係以「心理戰」與「輿論戰」作為核心論述。因為，中共早期「法律戰」的定義，除了揭示僅具道德性的國際法、武裝衝突法外，國內法部分尚處於摸索研究的階段，並無具體文字可作為辯證的基礎，無法與心理和輿論共同構成完整的概念。然而，心理與輿論二詞的詞性，就邏輯的規則解釋大致屬共相義理，放諸四海皆準，若無外在因素介入驅使，概念本身並不會發生任何的作用。顯見當時中共以炒作並放大三戰的能見度為整個策略的主軸，所以與三戰有關的文獻大都以「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之結構敘述之，符合當時的狀況。但是，俟「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不僅「法律戰」有了實質的內涵，且以往對臺零散的概念完成統合併化為具體的法律條文。理論上，今後該法將成為中共對臺一切作為的綱領與標準。所以，合理的結構應為「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互為關聯的完整命題。其中，法律文字揭示對臺作為授權，可採「和平」與「非和平」的兩種手段，事實上就是「文攻武嚇」對臺一貫政策的強化註②：於下頁。

而已，期望披上執法正當性的外衣，透過「輿論」的操作，擴大其效用，最後達成瓦解我軍民精神意志為目的。換言之，三戰的功效係以「心理戰」的效果作為評估的依據，同時也可藉輿論戰、心理戰的效應運用反饋原理檢討「法律戰」的功能。由此可見，三戰互為關聯、結構嚴謹，理論基礎紮實，其功能不容小覷。

三戰理論與實踐

以上的哲學意涵及結構分析，我們可以清楚的認識到，三戰不僅擴大其軍事作戰的範疇，亦成為中共總體對臺策略的具體方針。同時，也真正賦予「文攻武嚇」概念明確而完整的內涵。由於中共是實證論及辯證唯物論的信徒，通過「實證」來檢驗真理就是一項不變的法則。因此，三戰如何落實到實踐層次，實際上不僅是中共本身關注的問題，且該是我們及早應變預防或研提反制之道的重點。

事實上，從三戰概念納入《政工條例》起，中共就已經成功的掌握到兩岸議題的主導權，引起國內外輿論密切注視其未來的發展②。一改過去之被動為主動，來操控兩岸議題的未來走向，正式啟動三戰攻勢作為。謹就2005年3月14日「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迄今中共的具體作為，尤其是以連、宋兩黨主席訪問中國大陸，國內媒體隨團採訪，傳回中共精心安排行程，引起國內輿論大幅的關注與討論，至今相關議題仍持續發酵中。而且，三戰的目標還不僅止

於瞄準我們的部分，與我有關的美、日同盟也是其嚇阻的對象，範圍有逐步擴大的情勢。從下列摘自平面媒體的重要報導，區分「文攻」及「武嚇」兩部分說明，三戰的輿論效應對島內民心所造成的危害。

一、文攻部分

就中共「反分裂國家法」條文分析，其中「第六條——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及「第七條——國家主張通過臺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協商和談判可以有步驟、分階段進行，方式可以靈活多樣^{②④}。」該兩條可視作和平的手段，從法案通過前後迄今近半年的各種輿論炒作重點都環繞該法所引發的效應，無疑的中共「輿論戰」已依既定的計畫配合發動，其作為如下：

(一)據2005年3月9日《中國時報》

立法前之報導：本報最新民調五成六民眾對反分裂法反感。中共緊鑼密鼓制定「反分裂法」，已經引起臺灣民眾的普遍反感。依據本報最新民調發現，六成八的受訪者知道中共正在訂法反獨促統，五成六的民眾對此表示不以為然。至於是否要採取反制措施，民眾看法較為分歧，四成七的人贊成採取遊行、公投或立法來對抗。整體而言，國人對統獨的看法，並未因此法而出現消長^{②⑤}。這時候輿論對中共的反分裂法霸道的行徑，惡意立法普遍表達不滿的情緒。

(二)94年3月15日美國於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白宮發言人麥克里蘭表示：布希總統對於中國政府通過該法感到不悅，美國反對任何以非和平方式決定臺灣前途的企圖。3月20日，美國國務卿賴斯飛抵北京，展開為期兩天的訪問，雙方晤談的重點之

註②：陸委會於民國93年7月30日（週五）例行記者會紀錄主持人邱副主委太三，表示「統一法」是否為「對臺三戰」之策略運用，陸委會持續關注，陸委會已注意到大陸方面提出「對臺三戰」的策略，包括媒體戰、心理戰及法律戰，「統一法」是否在法律戰範疇。相關內容，請參閱 www.mac.gov.tw/big5/cnews/rec930730.htm - 5k。此外，美軍太平洋司令傅倫上將表示：反分裂法令人不安，剛上任的太平洋美軍司令傅倫上將8日在美國國會指出，中共擬議中的《反分裂法》賦予中共動武的法律基礎，對緩和臺海局勢並無助益，令人不安。《中國時報》（2005年3月10日），版D2。及〈反分裂法日本明確表態反對〉《中時電子報》（臺北：2005年3月12日）。

註③：【標題】反分裂國家法【頒布單位】全國人大【頒布日期】2005/03/14【文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四號【題注】（2005年3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關資料取自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005040401654>

註④：《中時電子報》（臺北：2005年3月9日）。

一是臺灣問題，及表達美方對該法的關切²⁶，該法受到以美國為首的國際社會高度關注。

(三)3月26日以向中共反分裂法噓聲為名的326大遊行在臺北登場，中華民國總統、行政院長首次上街遊行。該遊行由民進黨、臺聯黨及民間五百多個社團成立的「民主和平護臺灣大聯盟」共同發起。遊行前一天3月25日，奇美集團創辦人許文龍發表退休感言表示，最近胡錦濤的講話和反分裂法的出爐，讓他心裏踏實許多。無獨有偶，大陸官方新華社亦披露，臺塑集團董事長王永慶針對許文龍日前公開發表退休感言，相信是對大陸有所瞭解後，說出的真心話。許文龍的效應，延燒到大陸，大陸媒體陸續出現臺商以臺協或個人名義支持反分裂法的新聞，令人擔心大、小臺商都成了大陸這波「統一宣傳戰」的工具²⁷。中共配合該法操縱臺商，擴大臺商與政府間之矛盾，進一步發揮以商圍政的效應。

(四)3月31日中共以高規格的「黨對

黨」模式，歡迎國民黨江丙坤率領之參訪團，兩黨高層展開56年來首次正式對話。4月16日中共國臺辦主任陳雲林親自向民進黨招手，表示民進黨籍縣市只要不是頑固堅持臺獨立場，歡迎他們訪問大陸，以及大陸將採取更開放的政策，大力推動兩岸新聞單位互設常駐機構，並強調鼓勵臺灣記者來大陸採訪，且儘可能提供採訪方便²⁸。藉不斷對執政當局、在野人士、傳播媒體釋放善意，模糊敵我認知，麻痺反共意志。

(五)4月26日國民黨主席連戰訪問中國大陸。4月29日連戰與中共總書記胡錦濤舉行歷史性會談，這是國共領導人60年來首度接觸。會後兩黨發布「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隨連戰之後，親民黨主席宋楚瑜也應大陸之邀前往訪問，並於5月12日與胡錦濤舉行宋、胡會，會後雙方發表會談公報，以「兩岸一中」新名詞將「九二共識」明文化，並以此為基礎，儘速恢復兩岸平等協商²⁹。7月份，新黨主席也受邀往訪，並

註²⁶：〈中國通過反分裂法，布希不悅〉《自由時報》（臺北：民國94年3月15日），頁1。及〈賴斯今抵北京，關切反分裂法〉《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3月20日），版A13。

註²⁷：〈326大遊行，總統上街呼口號〉《聯合報》（臺北：94年3月27日），版A1。〈三二六前夕發表公開信，許文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3月26日），版A4。〈新華社披露王永慶，相信許文龍「真心話」〉及仇佩芳，〈中共宣傳戰，憂鬱了臺商〉《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3月29日），版A13。

註²⁸：〈中共「黨對黨」歡迎江訪團〉《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3月31日），版A3。及〈陳雲林：歡迎民進黨縣市長登陸〉《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4月16日），版A13。

註²⁹：〈連胡會：終止敵對盡速復談〉《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4月30日），版A1。及〈宋胡會：兩岸一中，不獨不武〉《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5月13日），版A1。

受到相同規格的接待，中共運用邀請臺灣政黨領導人訪問時機，以元首級的禮遇包裝各項行程，藉隨行臺灣媒體的大肆報導，成功形塑了開明友好形象，造成國人對中共整體印象的轉變。

(六)5月1日《自由時報》引述英國《經濟學人》評論，中國當局藉由邀請連、宋訪問中國大陸，以減輕「反分裂法」所引起的反彈，因為目前不止臺灣，美歐都有負面反應。然而，連、宋相繼訪問中國大陸後，總統陳水扁先生表示：兩岸主戲，不久了；重申邀請胡錦濤來臺之意。5月6日為了平息黨內反彈情緒，陳總統跳上第一線，進行黨內滅火。5月17日民進黨中常會爆發本土？和解？的路線之爭³⁰。由此顯現，政府當局的焦慮不安。

(七)5月4日《中國時報》報導中共國臺辦受國務院委託宣布，贈送一對象徵和平團結友愛的大熊貓。同時宣布，近期開放大陸居民赴臺旅遊，並擴大開放18種臺灣水果進口，其中十餘種零關稅。目前，熊貓議題由於臺北、臺中兩個城市積極爭取，大陸方面上演熊貓選秀會等，未來發展可期。另7月18日歷來最大規模的臺灣農產品展銷會，在大

陸上海舉行，中共海關總署並宣布，已制定臺灣水果進口大陸七項便捷通關措施，未來將與零關稅同步實施。以上種種措施，遭致政府出面消毒，陳總統指中國隨時想併吞臺灣，農業交流是替藍軍拉攏南部選民，絕非為農民設想³¹。由此可見，熊貓及水果零關稅這兩項議題的操作價值，從國內輿論的熱烈討論，正反兩方面的對撞有日趨升溫的可能。

(八)5月11日《中國時報》民調，扁創新低，連拔頭籌。5月20日《聯合報》民調，扁連任周年，聲望降至38%。此外，美國《紐約時報》引述臺灣三家報紙披露的民調結果，指出連戰走訪大陸似乎讓臺灣民眾更支持和中共改善關係。《路透社》說，陳水扁陷入困境，若不和解，恐被認為是兩岸最大障礙³²。島內氣氛詭譎，輿論持續發酵中。

二、武嚇部分

法律如果沒有強制力，強制力如果沒有武力作後盾，僅存道德性的宣示及制裁作用，法之威信何以伸張。所以，中共「反分裂國家法」中第八條揭示的內涵明確表明：「臺獨」分裂勢力以任

註³⁰：〈中國利用連宋，降低反分裂法反彈〉《自由時報》（臺北：民國94年5月1日），頁1。及《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5月4.7.18日），版A1。

註³¹：〈北京三禮，我積極接招〉《中國時報》（臺北：民國94年5月4日），版A1。〈我水果登陸，中共便捷通關〉《聯合報》（臺北：94年7月19日），版A1。〈扁批中國，拉農護藍搞統戰〉《自由時報》（臺北：民國94年7月26日），頁1。

註³²：《中國時報》（臺北：民國94年5月11日），版A1。及《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5月20日），版A1。紐約時報及路透社報導引自《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5月1日），版A5

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³³。換言之，中共非和平手段的「武嚇」心理戰作為如下：

(一)連、宋和平之旅，大陸最高規格接待，共軍仍認定最終不免一戰。中共軍方人士透露，共軍智庫最近上呈中共中央解決臺灣問題評估報告，建議2015年是解決臺灣問題的最佳時機。同時，中共認為對臺武備再過三年，即可完成相當準備，若算上美、日介入變數，待2008年北京奧運辦完，到了2015年屆時動用武力，可不必顧慮美、日或國際的干涉³⁴。連戰和平之旅起航之際，共軍隨即發表上述評估報告，其對臺武嚇動機至為明顯，且兼具平衡其內部鷹派、鴿派兩方意見的作用。

(二)6月17日日本《讀賣新聞》報導，中共16日傍晚在青島海域由核潛

艦向內陸沙漠地區試射1枚新型潛射洲際彈道飛彈。日本政府表示，試射飛彈是「巨浪二型」飛彈，射程8,000公里，也就是東風31型陸基機動彈道飛彈的改良型。而且，美國政府早就預測中共已有此能力，及至2015年瞄準美國的彈頭將達到100枚³⁵。此一項莊舞劍、志在沛公的對美策略，亦納入中共三戰策略的通盤考量，主要目的旨在恫嚇美國並減少對兩岸事務之干預，便於其戰略之遂行。

(三)7月14日中共國防大學防務學院院長朱成虎在北京向外籍記者簡報時表示：美軍若介入兩岸衝突，可能引發核子戰爭。我們即使犧牲西安以東的所有城市，也要用核武應戰。當然，美國也必須有心理準備，他們會有幾百個城市被中國摧毀³⁶。雖然，上述談話被解讀為個人意思，不代表官方的立場，但以朱員身分仍具有象徵性之意義。由此可見，在處理兩岸問題上，中共最在乎美國的態度及反應。惟此種消息，已經多次披露，對國內民眾言，美國政府是否真的願意犧牲大量美國人的性命參加臺海作戰支援我國？又多了一層新的疑慮。

(四)8月13日中俄聯合軍事演習於8月18日舉行，代號為「和平使命—

註³³：摘自中共國務院國臺辦公布《反分裂國家法》全文。資料來源：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網址為http://www.gwytb.gov.cn:82/gzyw/gzyw1.asp?gzyw_m_id=595。

註³⁴：〈共軍評估，2015年解決臺灣問題〉《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4月27日），版A5。

註³⁵：〈洲際飛彈巨浪二型，中共試射成功〉《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6月18日），版A1。

註³⁶：〈中共將領，美軍若介入兩岸，核武應戰〉《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7月16日），版A13。

2005」共分三階段實施。8月20日中俄軍演引起日本各大媒體重視，一些報導指出，聯合軍演表面上在增進互信與反恐演習，實際上是瞄準臺灣，藉由中俄軍事聯盟來對抗日益強大的美、日安保同盟³⁷。事實上，以中共一己之力對美國並不構成嚴重威脅，故聯俄抗美，不僅有助於強化其軍事實力，且令美國未來介入兩岸事務增添不少顧慮，相對的也增添我國民眾有「孤立無援」的心理感覺。

結論與建議

列寧說過：「最堅強的堡壘要從敵人的內部攻破。」攻破堡壘，除了武力及其他的選項外，輿論就是最佳的利器。因為，輿論就是眾人言論之意，尤其是對民主國家而言，它的影響力足以左右政府的政策走向。所以，只要有符合科學的理論作指導，選擇適切的議題，主動適時的拋出，就會形成街談巷議的熱烈氣氛，再根據整體輿情研判對象的心理反應，評估成效及檢討精進。理論上，這就是中共三戰用「法律戰」主導議題，藉「輿論戰」操作議題，收「心理戰」議題發酵效果的如意算盤。而且，三戰的概念形成最初是擺在「政工條例」中，大膽的假設可能是受到我「政治作戰六戰」的啟發，或採取的針對性反制我政治作戰的措施。但是，演變至今已非軍事作戰的範疇所能涵蓋。

邇來，不乏有用我之「思想戰」反制敵「輿論戰」等相關議題的研究，此類將整體的概念拆解化作單一議題式的研究，不僅不符合邏輯規則，更不符合科學的方法。甚至，有可能因不瞭解敵理論背後的思想內涵而恐影響政策判斷。因此，面對中共「文攻武嚇」的三戰攻勢，關於政治層面的全般思考，理應由政府統籌。至於軍事層面，國防部宜儘速籌組專責「智庫」或由主管機關研訂有效的反制概念，針對中共策略予以打擊、駁斥。對於國軍內部，建議策劃一系列專題，透過「莒光日」電視教學強化官兵認知；其次，責成所屬軍事院校遴派優秀師資利用各部隊「軍士官團教育」時機宣講，堅定領導階層的信念；再其次，定期舉辦特定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投稿國內外各種期刊，進而引發廣泛之議論。此外，藉由「國防法」及「全民國防教育法」之法定授權，協調教育部運用軍訓教育管道傳播相關資訊論述，以激發青年學生之愛國向心力。總而言之，徹底解構中共三戰的理論內涵，不僅有助於反制對策，精準命中要害，且亦為未來對付中共統戰的根本之道。

收件：94年10月13日

第1次修正：94年10月25日

第2次修正：94年11月6日

接受：94年11月14日

註³⁷：〈中俄參演部隊，陸續集結山東〉《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8月13日），版A13。及〈日媒體觀點，中俄聯手牽制美日安保同盟〉《聯合報》（臺北：民國94年8月20日），版A13。